## 【专家解读】曹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赵军勇解读关 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2016年7月23日,曹县县委、县政府发布了历史性的文件《关于曹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曹发〔2016〕13号),标志着曹县在行政执法领域迈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该文件不仅体现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心,更通过合理确定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将涉及8个部门、17个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全部或部分地纳入到综合执法体系之中。其中,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水利工程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等关键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也纳入到了改革范畴。这一变革不仅凸显了曹县对水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视,更为后续的执法协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年6月14日,作为改革落地的重要一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水务局联合印发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水务局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曹综执〔2017〕56号)。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在水行政领域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协作机制,为双方的紧密合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这种制度化的协作配合,无疑为加强取水用水监管、有效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提供了有力保障。

然而,在实践过程中,虽然两局之间的协作日益密切,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以罚代管的现象仍然存在,监管体系尚未达到无缝对接的理想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水资源管理目标的全面实现,也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鉴于此,曹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台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曹政字〔2024〕4 号)。该通知的核心在于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水行政执法相关事项划转至县水务局,从而实现了水政执法职责的优化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这一调整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首先,它避免了跨部门协作的复杂性,使得县水务局能够依据水行政相关法律,独立行使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这不仅简化了执法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有助于提升执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其次,人员管理的便捷性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由于同一部门内的职责更加明确和集中,因此对于人员的培训、调度和管理都将更加高效和灵活。这将为构建一支专业化、高效化的水政执法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这一调整将大大提高执法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县水务局作为专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利用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将水政执法职责划转至水务局,意味着能够更加精准地把握执法的尺度和重点,更加有效地解决水资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同时,这也有利于实现互通有无、无缝隙监管的目标,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从长远来看,这一调整对于曹县的水资源管理事业具有深远的影响。它将推动曹县水资源管理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为保障水资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它还将为其他领域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综上所述,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它不仅解决了以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更开启了曹县水 政执法工作的新篇章。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县水务局的主导下,曹县的水资源管理将迈入一个崭 新的、充满希望的阶段。